

# 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有效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科室及时提供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。为使群众能及时获得有关医保信息，2020年，利用党政门户网公布10篇有关信息，利用温县医保公众号公布45篇相关信息，悬挂条幅350条、宣传版面38个、发放宣传资料3500张、设立22个咨询台进行政策宣传，公布了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0391-6196110，利用电子屏幕多次滚动播出打击欺诈骗保相关政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	0	12107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0	1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但在具体实践过程中,仍存在着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视不够、有些信息需要公开而未公开等问题。2021年,我局将加大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,需要主动公开的及时公开,群众申请公开的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增加公开生育保险待遇给付、打击欺诈骗保基金行政检查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、重症慢性病医疗费用报销、县乡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认定等信息,使公开的信息更加的便民、为民、利民、惠民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